

焦作市财政局文件

焦财采购〔2022〕11号

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政府采购 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财政局、相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深入落实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》，推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发展，依法加强和完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，规范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8号）、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2022年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财购〔2022〕7号）部署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从2022年9月起组织开展焦作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（以下简称代理机构）监督评价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监督评价范围

(一) 监督评价对象。本次监督检查评价工作主要针对代理机构 2021 年执业情况。焦作市财政局按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的原则，随机抽取 9 家代理机构作为我市监督评价对象（见附件 1）。根据《2021 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》，从每家代理机构抽取不少于 5 个的代表性项目作为检查项目。项目范围以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为主。

(二) 评价内容。本次评价工作依据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》（综合型）、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》（成长型）进行评价。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参加评价单位相关情况开展评价工作，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、业绩与人员情况、管理情况、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 4 个一级指标以及 11 个二级指标，具体根据企业从业人员数量、业绩等因素，按照成长型（从业人数 50 人以下）、综合型（从业人数 50 人及以上）两类进行分别评价。

二、监督评价工作时间安排

监督评价时间从 2022 年 9 月开始，采取书面审查、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开展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(一) 材料报送阶段（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15 日）：参加本次监督评价工作的代理机构根据焦作市财政局通知要求，对照监督评价依据整理本机构相关情况及被抽取项目相关的文件、数据等资料，被检查单位形成自查报告（自查报告模板见附件 3），并于 10 月 15 日前报送至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

(同时报送电子版)。

(二) 书面审查阶段(2022年10月16日至11月5日): 焦作市财政局成立监督评价工作组, 对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和相应打分, 监督评价工作组对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, 以项目为单位对被检查单位编制工作底稿, 对照评价指标体系, 对参加评价单位编制评价底稿。

(三) 现场监督评价阶段(2022年11月6日至11月10日): 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, 监督评价工作组进一步到代理机构实施现场考察、沟通, 并签字盖章确认工作底稿或评价底稿。

(四) 处理处罚阶段(2022年11月11日至11月21日): 焦作市财政局对监督评价中发现的采购人、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, 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处罚, 对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纪的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。焦作市财政局汇总本地处理处罚信息并报送省财政厅。

(五) 汇总报告阶段(2022年11月22日至11月27日): 焦作市财政局形成本级监督检查工作报告并报送河南省财政厅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。代理机构要认真自查自评, 并如实撰写自查报告, 不得搞形式、走过场, 不得瞒报漏报、修改档案材料或脱离事实进行自查自评。并全权委托1名专人负责配合的监督评价工作(联系表、委托书见附件4), 凡不配合或拒绝接受监督评价的代理机构, 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。

(二) 精准组织。监督工作组要依法履职尽责, 严格履行检

查程序和监督评价标准，遵守检查纪律，公正廉洁，认真审查审核数据资料，确保监督检查质量。

（三）认真总结。各级财政部门要以此次监督评价为契机，针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总结，及时弥补工作中的短板和弱项。注重评价结果的总结和运用，通过完善监管机制、改进工作方法、明确责任主体等措施，强化对政府采购工作的监督管理，促进政府采购活动更加规范、有序发展。

- 附件：1.2022 年度焦作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名单
2.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口径
3.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自查报告
4.监督评价代理机构人员联系表及委托书模板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焦作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23日印发